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根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2012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本人根据会议要求的方式出席了全部八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三次股东大会。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2 年内，本人也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参股小额贷款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既能产生社会效应，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竞争力。

2、上述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参股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的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并适当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激励计划。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011 年度公司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预计 201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2、关于 201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董事会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5、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

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的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并适当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激励计划。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宁波

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六）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宁波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 号）的要求，公司章程中新修订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能够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稳定，决策程序机制明确、清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条款，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多次现场调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推动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推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强化其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作用。本人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7 日